

本项目为广东联通、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广东产互-执法行业合作伙伴常态化公开招募项目（2023年第6批次）（项目编号：GD-Z-WZ-23-0032，招募代理编号：GPDI-ZB-2023-02477），招募人为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联通（广东）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拟公开招募广东联通、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广东产互-执法行业合作伙伴常态化公开招募项目的供应商，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及其产品将在联通电子商城“公开市场”上架，省公司各部门及各地市分公司在联通电子商城上通过公开询价的方式自主实施采购。

项目已具备招募条件，现委托广东省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募代理机构名称”）进行公开招募，有意向的供应商可前来参与。

1.项目概况

1.1 招募内容：

本次招募供应商应能提供以下某种类型的系统或平台等能力：

（1）智慧政法相关系统或平台，包括以下一项或多项：维稳管理、反邪教管理、各类特殊人群管控应用、矛盾纠纷化解应用、社会治理信息化、社区治理、群防群治、综治网格应用、群体性事件预警预判、综合预警应用、政法大数据应用、政法跨部门办案、涉稳舆情监控、司法大数据、智慧执法、全息社区、社区矫正等系统或服务。

（2）智慧城管相关系统或平台，包括以下一项或多项：智慧环卫、智慧停车、智慧照明、市政道路管理、建筑工地管理、智能井盖管理、城管卫星巡查等系统或服务。

（3）公安行业信息化系统或平台，包括以下一项或多项：公安信息化运维管理系统、警务数据可视化系统、公安音视频智能云管理系统、公安指挥调度系统、公安视频云、公安交通警察音视频信息管理系统、公安教育网络学习平台、公安大数据平台、监所实战平台、电子警察系统、合成作战视频监控系统、交警非现场执法系统、大型活动警卫安保系统等信息化系统或服务。

（4）退役军人行业信息化系统或平台。包括“一库二平台”相关应用系统，“一站式”服务平台相关应用系统或服务。

（5）军队、武警相关信息化系统和应用；

（6）海关、海事相关信息化系统和应用，包括但不限于缉私、口岸管理、水上执法、船舶监管、卫星通信、船舶自动识别、甚高频、雷达、视频监控等相关信息化系统或服务。

1.2 适用主体：三大主体——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联通（广东）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1.3 适用范围（原则上）：广东省。

1.4 入围资格有效期：无固定期限

1.5 凡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均可报名参与本项目，可同时参与以下多个项目，入围多个项目，已入围“广东联通、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广东产互-执法行业合作伙伴常态化公开招募项目及本项目“滚动招募”的供应商无需再参与本次招募。

1.6、审查方式：

合格制：不限报名单位数量、不限制可入围单位数量。凡符合公告【2、申请人资格要求】全部内容的，均可报名参与。

1.7、常态化招募的规定：

（1）本项目实施【常态化招募】，即滚动招募多个批次。每个批次的报名时间、申请文件截止上传时间、申请文件的评审时间，以对应批次的公告【5、招募文件的获取】为准。

（2）同一项目的不同批次，入围的供应商进入同一供应商库。故已经入围的供应商，无须参与后续批次。

（3）入围供应商在同一招募结果内，6个月内不应答次数超过20次。强制下架，时间不短于六个月

（4）入围供应商在同一招募结果内，不应答次数超过40次或一年内首次发生强制下架情况后，再次发生强制下架的情况。强制下架，直接退出，一年内原则上不得申请参与本产品招募

2. 申请人资格要求

2.1 资质要求

2.1.1 申请人须为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的复印件；若申请人为法人的分支机构，还须同时提供设立该分支机构的法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注：1）法人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和授权范围内的事项对分支机构有效，但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2）允许同一法人授权多个分支机构参加本项目，或该法人与其分支机构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招募申请（同一法人的被授权人不得为同一人）。

2.1.2 申请人（或其法人）的注册资本（或开办资金）不低于100万元（含）人民币（如注册资本为外币，按发生（缴款）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的中间价计算为等值人民币），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注册资本，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或事业单位在线系统（显示开办资金，网址：<http://www.gjsy.gov.cn/>）最新查询结果的截屏打印件。

2.2 资质证书： 申请人具备以下证书任一（二选一即可），须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

①CMMI3 及以上认定证书；

②至少 1 个相关软件产品著作权或专利权证书。

注：若申请人为经法人授权的分支机构，则以法人具备的上述证明材料并作为评审依据。

2.3 纳税人要求：

申请人需具备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质，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中的任意 1 种：

（1）网上税务系统查询能显示其为一般纳税人的页面的截屏打印件。

（2）经主管税务机关核对后退还纳税人留存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表》。

（3）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其他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证明材料。

注：若申请人为经法人授权的分支机构，则以法人具备的上述证明材料并作为评审依据。

2.4 财务要求：

不存在破产清算状况，并提供以下 3 类证明材料中的任意 1 种：

（1）申请人须提供近 1 年（2021 年或 2022 年）（如为新注册单位且注册未满一年的，可不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无保留意见的年度财务报告关键页复印件（须包含财务报告审计单位签字盖章页、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2）申请人须提供近 1 年（2021 年或 2022 年）（如为新注册单位且注册未满一年的，可不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的电子税务局系统查询截图。

（3）申请人须提供近 1 年（2021 年或 2022 年）（如为新注册单位且注册未满一年的，可不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财务报告复印件（须包含第三方机构单位签字盖章页、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注：若申请人为经法人授权的分支机构，则以法人具备的上述证明材料并作为评审依据。

2.5 业绩要求：

申请人须具备近 3 年（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同类项目经验（同类项目详细说明详如下）。要求提供不少于 3 份合同，且其中至少一份合同金额不低于 100 万元。

注：

1) 非框架合同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框架合同以甲方盖章的订单生效时间为准（如订单未盖章或非公司级章的须提供甲方（公司或部门）盖章的情况说明）；

2) 非框架合同须提供合同关键页证明材料复印件（合同签字盖章页、合同采购内容及合同金额页等）；框架合同须同时提供框架合同关键页（合同签字盖章页及合同采购内容及合同金额页等）及甲方盖章的订单复印件（如订单未盖章或非公司级章的，必须提供甲方（公司或部门）盖章的情况说明）；

3) 证明材料内容应足以支撑判断采购内容、金额、时间等情况，资料不全、评委无法确定该项业绩是否有效的则不予认可。

注：若申请人为经法人授权的分支机构，则以法人具备的上述证明材料并作为评审依据。

同类项目说明：

(1) 智慧政法相关系统或平台，包括以下一项或多项：维稳管理、反邪教管理、各类特殊人群管控应用、矛盾纠纷化解应用、社会治理信息化、社区治理、群防群治、综治网格应用、群体性事件预警预判、综合预警应用、政法大数据应用、政法跨部门办案、涉稳舆情监控、司法大数据、智慧执法、全息社区、社区矫正等系统或服务。

(2) 智慧城管相关系统或平台，包括以下一项或多项：智慧环卫、智慧停车、智慧照明、市政道路管理、建筑工地管理、智能井盖管理、城管卫星巡查等系统及服务。

(3) 公安行业信息化系统或平台，包括以下一项或多项：公安信息化运维管理系统、警务数据可视化系统、公安音视频智能云管理系统、公安指挥调度系统、公安视频云、公安交通警察音视频信息管理系统、公安教育网络学习平台、公安大数据平台、监所实战平台、电子警察系统、合成作战视频监控系统、交警非现场执法系统、大型活动警卫安保系统。

(4) 退役军人行业信息化系统或平台。包括“一库二平台”相关应用系统，“一站式”服务平台相关应用系统或服务。

(5) 军队、武警相关信息化系统和应用；

(6) 海关、海事相关信息化系统和应用，包括但不限于缉私、口岸管理、水上执法、船舶监管、卫星通信、船舶自动识别、甚高频、雷达、视频监控等相关信息化系统或服务。

2.6 常驻机构或响应能力：（申请人三项选其一即可）：

1) 在项目实施地（广东省）设有常驻机构（分支机构或办事处），须提供房产证（能证明权属关系）或有效的租赁合同；

2) 承诺自收到入围通知书之日起 30 天内设立常驻机构（分支机构或办事处），须提供有效承诺函。

3) 承诺需求响应时间不超过 1 小时，须提供有效的承诺函。

注：若申请人为经法人授权的分支机构，则以法人具备的上述证明材料并作为评审依据。

2.7 团队人员要求：

(1) 项目团队：提供不少于 4 人的项目团队，其中项目负责人 1 个（须具备 PMP 或 IPMP 或高级项目经理证书或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行业相关工程师至少 1 个（行业相关指：①电子、②电气、③计算机、④通信类相关、⑤项目管理类、⑥网络类及相关，含考试或评审通过获得证书者）。

上述所有团队人员须提供：①上述涉及的资质证书复印件、②以上人员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任意连续 3 个月的社保证明（社保证明须能证明与申请人的雇佣关系）。

(2) 管理团队：提供公司领导、部门经理、商务联系人的姓名及联系方式（固定电话或移动电话或邮箱）。注：若申请人为经法人授权的分支机构，则以法人具备的上述证明材料并作为评审依据。

2.8 技术及实施方案：

申请人须提供与本项目相关的技术及实施方案 1 个,方案须包括以下几部分(缺一不可):
①行业需求或痛点、②解决方案、③总体实施架构、④项目实施方法。

2.9 合规经营承诺书/信誉承诺函要求: 提供《合规经营承诺书/信誉承诺函》(按招募文件提供的模板),并盖单位公章。

2.10 廉洁诚信要求: 提供《廉洁诚信承诺书》(按招募文件提供的模板),并盖单位公章。

2.11 围标串标被通报: 凡被中国联通集团公司围标串标行为通报的供应商,取消应答资格。

2.12 电子商城运营: 满足电子商城运营要求,具备商城运营支撑能力,提供《交易模式应答承诺书》。

2.13 其他要求: 申请人须承诺满足《安全生产协议》、《廉洁自律协议》(按招募文件模板提供有效的承诺函)。

2.14 非黑名单和失信名单禁入期: 严禁列入中国联通黑名单、广东联通失信名单的供应商在禁入期内参与本次招募。

2.15 网络安全承诺函: 供《网络安全承诺函》(按招募文件提供的模板),并盖单位公章。

2.16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联合体申请。

3. 招募说明

3.1 招募释义: 通过公开市场招募,确定合格供应商,在中国联通自有电子商城注册上架,然后根据公司各层级生产经营单位/需求单位对各类物资和服务的具体需求,在电子商城平台进行公开询价,最终确定供应商及价格的采购方式。

3.2 本项目招募的基本原则: ①合格制(指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均为合格供应商); ②按订单评价; ③违规(约)退出。

3.3 资格审查说明: 评审小组根据招募文件规定的审查标准,对所有递交的申请文件进行资格评审,资格审查合格的申请人均入围本项目,为本项目的合格申请人。

3.4 资格审查标准及详细内容见第三章“招募评审办法”。

4. 招募后续询价说明

4.1 询价内容: 详见每个询价批次的服务内容及具体要求。

4.2 询价范围: 经招募合格并在中国联通自有电子商城注册的全部供应商。

4.3 询价组织: 招募人通过中国联通自有电子商城系统发起询价。

4.4 评审办法: 按照询价文件要求进行评审。

4.5 付款比例: 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询价文件要求, 按约付款。

4.6 退出原则：根据管理规定，违反廉洁协议、被检查通报、后评估不达标、被合理投诉等情况，按照管理办法进行警告、下架、退出以及进入黑名单等处罚。

5. 招募文件的获取

5.1 默认所有单位已阅读并同意本公告【1.7、常态化招募的规定】。

5.1.1、本批次（第 X 批次）时间：详见本公告下文；

5.1.2、下个批次（第 X+1 批次）时间：择日发布（以发出的公告时间为准）。

5.2、获取的具体要求：

5.2.1、招募文件获取时间：2023 年 8 月 3 日至 2023 年 8 月 10 日 17 时 30 分（北京时间，下同）；

5.2.2、招募文件费用：每批次 500 元（大写：人民币伍佰元整），售后不退。

5.2.3、招募文件获取方式：

（“本项目报名成功”的标志=沃支付付费成功+招募文件可下载）

注：本批次的招募文件需在“澄清回执”内下载，请知悉。

【初次报名】本项目的申请单位必须使用【沃支付】方式，个人沃支付或企业沃支付均可，中国联通沃支付账号注册网址：<https://epay.10010.com/wop/index>，注册审核客服的催办电话：400-688-9900。

【非初次报名】（即已参加历史批次，但未入围）本项目的申请单位，须使用采易招微信公众号支付，采易招公众号操作路径：关注微信公众号“采易招”点击“公共服务”-“投标登记”-“公开项目”找到相应的项目进行登记，等待审批通过后可在公众号直接支付报名费。付款后需到中国联通智慧供应链平台点击【招募项目、寻找项目】→输入本项目名称→招募项目管理→项目跟进→招募应答→澄清回执（自行下载澄清附件，无须回复）。

（1）注册：登录“联通智慧供应链招标采购中心”网址，注册成为中国联通系统的在册供应商（未注册或系统使用有问题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注意：潜在申请人必须接受电子招募流程。

（2）企业信息修改：已为在册供应商的，请查验子账户联系人是否设置、请检查公司信息（如公司名称等）是否发生变更，并完成企业信息修改（报名前完成，否则修改不同步）。

（3）数字证书（iPASS）：“联通智慧供应链招标采购中心”暂时不要求招募项目使用数字证书（iPASS），故申请单位无须购买。

(4) 系统操作路径:

登录“中国联通合作方门户”，进入“电子招标投标”->“联通智慧供应链招标采购中心”，在“招募项目管理”->“寻找商机”->“我要参与”->“跟进项目”页面查找本项目简称，点击【查看详情】阅读全部招募公告，点击“招募项目管理”->“我参与的项目”->“项目跟进”->“招募应答”->【购买招募文件】进行项目付款和报名。超过【某批次】的招募文件获取截止时间，“联通智慧供应链招标采购中心”将关闭提交购标申请或购标支付的通道。详情可下载中国联通智慧供应链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联通智慧供应链招标采购中心-我的工作台-共享文档下载。

①付款方式：企业/个人沃支付，沃支付官网：<https://epay.10010.com/wop/index>。“联通智慧供应链招标采购中心”沃支付注册审核电话：400-688-9900。

②支付中断：登录“中国联通智慧供应链招标采购中心”，点击“我参与的项目”-“购买招募文件”，找到本项目并继续支付。支付成功后可直接下载招募文件（重要提醒：报名期间内必须下载）。

③申请人还须在获取时间内关注微信公众号“采易招”点击“公共服务”-“投标登记”-“公开项目”找到相应的项目进行登记，并进行报名材料上传及文件费用发票的自助获取。购买招募文件联系人：招耀文、许多、刘爽 电话：18520501225、13710461417、18476685563 邮箱：zhaoyaowen@gpdi.com、xuduo@gpdi.com、liushuang@gpdi.com

(5) “联通智慧供应链招标采购中心”疑问反馈途径:

“联通智慧供应链招标采购中心”客服电话：010-67882255 转 3 转 8 转 2。

“联通智慧供应链招标采购中心”系统支撑人员电话：020-22180042/22180706。

“联通智慧供应链招标采购中心”邮箱：hqs-ettp-man@chinaunicom.cn。

“联通智慧供应链招标采购中心”沃支付注册审核电话：400-688-9900

(6) 系统使用疑问：登陆账号后，可在系统左上角“我的工作台-共享文档下载”获取招募相关操作手册。

6. 申请文件的递交（本批次）

6.1、上传截止时间：2023年8月17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6.2、上传的唯一平台：

“中国联通智慧供应链平台”（网址：https://www.cuecp.cn/PAR_PO_WW/portal/login.jhtml）。

6.3、上传路径：招募项目->我参与的招募项目->找到本项目->招募准备->上传应答文

件。

6.4、※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招标人/招募代理机构不予接收申请文件（建议重新参加下个批次）：

- （1）本批次的报名时间内，未按要求成功报名的；
- （2）本批次申请文件的上传截止时间前，逾期上传或未成功上传的。
- （3）本批次申请文件的上传截止时间前，未上传指定平台的。
- （4）未按照本公告要求获得本批次招募文件的。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联通采购与招标网（www.chinaunicombidding.cn）及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其他媒介转载无效。

8、联系方式：

(1) 疑问

申请人或潜在投标人关于采购公告或采购文件设定资格、商务、技术、采购流程等存在疑问或需要进一步了解情况的：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省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联系人：招耀文、许多、刘爽

电话：18520501225、13710461417、18476685563

电子邮箱：zhaoyaowen@gpdi.com、xuduo@gpdi.com、liushuang@gpdi.com

(2) 异议

申请人或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采购文件、开评标等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招标投标法等规定，使自己权益受到损害的：

招标人：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

地址：广州市黄埔大道西 666 号

电话：/

电子邮箱：gds-wzcgbyx@chinaunicom.cn

(3) 举报

申请人或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人及其工作人员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违反

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等违法违纪行为的：

纪检监察邮箱：gd-gzjjjc@chinaunicom.cn

招募人：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

联通（广东）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招募代理机构名称：广东省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2023年8月3日



张新改